空气、话剧与自由

能把诸多不相干的事情写在一起，文章却仍然“形散而神不散”，多半是大家。鲁迅就有一篇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，洋洋洒洒，确是好文。

最近有一位中国留学生，在毕业演讲中，将国内的空气、马里兰大学的话剧，与美国社会的自由连在一起。然而演讲稿传出后，华人舆论圈一片哗然，有公众号甚至称其为“辱国”。

我认为该同学没有“辱国”。要想侮辱一个国家，需要侮辱其文化标识或民族标识。“华人与狗不得入内”是辱国。炸别人家大使馆是辱国。在凡尔赛宫逼法国签订战败协议，算是辱国。握手时把某国首相捏得手足无措，如果上纲上线，也可以说有一点辱国。

说中国空气不好，要带口罩，不像是辱国。说美国空气“甘甜而新鲜”，很傻，但不是辱国。说自己从小相信”只有权威才能发声，只有权威才能定义事实“，似乎在含沙射影，但也不是辱国。

但我看了这篇演讲稿，仍然五味杂陈。以下逐条析之。

首先说空气。我家乡在内蒙古西部，每逢春天便黄沙漫天；后来到了北京读书，冬季一到就霾锁九城。来到了加州，据说是全美空气最差的地方，但仍然足够称得上“新鲜”。说“甘甜“有点异想天开，但也可以说是“农夫山泉有点甜”的修辞手法。其实湾区有一座大臭桥dumbarton bridge，整座桥臭不可闻；但总体而言，我现在对外面的空气无可抱怨。如果有人说美国空气“甘甜而新鲜”，我觉得也还算中肯。

但是这篇演讲稿的有趣之处，在于该同学说：她在家乡每天都要戴口罩；她在来美国下飞机前已经准备好了五个口罩，但是在呼吸了第一口美国的空气后，就把口罩拿开了。

我自己经常不遗余力地在外省人面前编段子，黑我大内蒙古。有一个是这么说的：“我们那里平时出门都骑马骑骆驼，除了一条京包线是火车以外，哪里见过什么带轱辘能走路的机械。第一次来北京看到马路上的汽车，我百思不得其解：‘这里的火车车厢怎么互相之间都不连着？’”

我这个段子，是用一种夸张卖傻的方法，来博大家一笑。这位同学说她在国内（据说是昆明）每天戴口罩，以至于来美国也要带上五个辟邪，也是在夸张卖傻，想让台下的毕业生有一种“世界水深火热，此处风景独好”的幸福感。

但是接下来该同学脑洞豁然中开，说这空气让她感受到了自由。于是她开始谈论马里兰大学的自由风尚。

她提到：她可以在敏感问题上表达自己的观点，自由地质疑老师，甚至可以评估老师的能力。

这位同学其实是把马里兰大学和国内的中小学作对比。我认为在我的中小学，这三点都不能保证；更有甚者，我的高中要求大家在零下二十度穿校服跑圈，初中每天对“差生“的家长耳提面命，小学要求所有女生都不许留辫子。不客气地讲，我们那个年代的一些学校，是很称职的集中营。

我在北京读了大学，那里事情要好得多。大家每天妄谈国事（以至于作业都顾不上写），质疑老师（虽然不少人的学术水平并达不到能质疑老师的程度），也可以评估老师的能力（好多人都犯懒不填，学校还制定了惩罚措施）。我的本科学校曾以带头闹事出名，近些年来锋芒渐收，但是遇到“食堂没饭”“装空调”之类大事，也会群情激奋，与校方大战一场。

读到这里，我觉得马里兰大学是个自由得合情合理的学校，足以值得本校学生骄傲，但还不至于让外校同学艳羡。

不过接下来，这位同学提到了一件事情，让我真正羡慕起马里兰大学了。

于是进入了本文的第二部分：话剧。

该同学说，学生们上演了一部话剧：*Twilight: Los Angeles* （《黄昏：洛杉矶》）。该剧讲了1992年洛杉矶的种族大屠杀。剧中涉及种族主义、性别歧视与政治的内容极多，但仍然顺利在学校演出。

我确实为马里兰大学感动。

因为就在一年前，我所在的斯坦福华人剧社要演出萨特的名剧*The Respectful Prostitute*（《恭顺的妓女》）。原剧讲了50年代美国白人与黑人的种族斗争，我们改编为某个虚拟国家中的城乡矛盾。结果学校当局查到了这个剧本来的版本，认为种族问题是敏感话题，宣布禁演。我们据理力争，几度辩论，这才争取到了演出的机会。

最为吊诡的是：本剧的原作完全符合“政治正确”。萨特以悲天悯人之心，写出了该剧中黑人的无辜和绝望，呼吁大家停止种族歧视。这样的剧被禁，简直毫无道理；唯一可能的借口，想必是“稳定压倒一切”。我们就这样在美国成为了维稳对象。相形之下，马里兰大学能够批准演出如此敏感的戏，这令我相信，这个学校真的具有“the fresh air of free speech”（言论自由的空气）。

这篇演讲是马里兰大学的毕业演讲。这一段讲马里兰大学的自由之风，正是毕业演讲的要义。我认为本段立论严谨，论据充沛，令人信服。本段丝毫没提中国，广大爱国读者大可不必望文生义，胡乱揣测，患上“迫害妄想症”。

之后该同学总结升华，于是本文也来到了第三部分：自由。

作者说：“My voice matters, your voice matters, our voices matter.”

作者还说：“Democracy and freedom are the fresh air that is worth fighting for.”

作者又引用萨特的话说：“freedom is a choice, our future is dependent on the choices we make today and tomorrow.”

这三句话又大又空，但是本身并没有毛病。唯一让我看着不舒服的，是作者最初用”fresh air”对比中国的污浊空气，最后却把它抽象为“自由之风”，对比之下好像中国的言论环境也是一片污浊。如果她真的想这么说，要试图拿出论据来，而不能靠着赋比兴的文学手法乱讲。但作者也并没有大声疾呼“中国的言论环境一片污浊”，大家何必上纲上线，诉其腹诽之罪。

总而言之，在把演讲稿梳理一遍以后，我的感受是：

这是一篇很有卖点的毕业演讲，会把马里兰大学的同学捧得昏昏然飘飘然。她的第一段话毫无道理地拿中国空气做反面典型，但全文并没有对中国本身的不敬。第二部分讲马里兰大学自由精神的伟大，合情合理；最后一段试图讲美国自由民主的伟大，有些夸夸其谈。这篇文章确实会加强外国人对中国的刻板印象，但总体而言，算不上“辱国”。

最后我还想说，几条评论看得我有点悚然。

“发言的女人，祝你早日死在美国枪口下！”

“这样的大学生回国也是人渣，不如不回来，中国不缺ta这个大学生。”

我同意一句话：“若批评不自由，则赞美无意义。”一个留美大学生，指责或捏造国内空气质量差，批评或影射国内言论不自由，似乎够不上“枪决”“放逐”的罪名。见到别人批评几句中国，就在朋友圈里祝人早死，这样的人恐怕距离“辱国”还近一些。